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50號

原告 洪婉琪
被告 李卉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67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678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吳祚丞

法官 黃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秀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